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
管理局）年度设计服务单位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
局（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年度设计服务单位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年度设计服务单位项目。

2. 服务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管辖范围内涉及的市政、环卫、绿化、河道设施及附属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与咨询，以及土方测量工作。

3. 项目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管辖范围内涉及的市政、环卫、绿化、河道设施及附属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与咨询，以及土方测量工作。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委托工作内容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及内容：包括搜集有关基础资料、项目决策审批文件编制（含配合评审、报批等）、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施工阶段后续配合服务，政府审批（规划、建设、财政评审、审计等）相关资料报送等。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委托工作内容为准。

三、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3 年。如果合同有效期届满，而设计人单项任务尚未履行完毕的，设计人应当继续履行至该任务完毕，并应接受合同的约束。

2. 单个项目设计周期：满足委托方进度要求

3.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费采用固定费率（1.98 %），土方测量采用固定单价

(0.33 元/平方米)，工程咨询费按照综合折扣率 (84 %)，最终依据实际提供服务量予以结算。

2.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项目立项审批完成，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对应勘察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注：项目设计费暂定金额以财政部门评审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勘察计费基数，即勘察设计费暂定金额=经财政部门评审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固定费率 1.98 %；

注：对于不需要财政评审的项目，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预算金额为准。

(2) 第二次付款：

工程结算完成，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项目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以评审后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即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评审后结算金额*固定费率 1.98 %。

3. 土方测量费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土方测量方案编制完成，经采购方确认，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土方测量费用暂定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土方测量工作完成，最终成果文件全部提交，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4. 工程咨询费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合并文本）等咨询成果编制完成并提交发改部门，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咨询费暂定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发改部门（或合并文本）经发改改部门批复后，达到支付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注：工程咨询费按照综合折扣率 (84 %) 进行计算，单个项目工程咨询费=单项工程概

算投资额对应工程咨询费基价*综合折扣率。工程咨询费基价如下：

序号	概算投金额	工程咨询费基价	计费方法	备注
1	1000 万元及以下	4.5 万元	固定值	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合并文本）编制
2	1000 万元（不含）-3000 万元（不含）	6 万元	固定值	
3	3000 万元（含 3000）-10000 万元（不含）	6 万元-8 万元	内插法计算	
4	10000 万元及以上	8 万元	固定值	

5. 勘察设计费、土方测量费、工程咨询费按照季度汇总和支付，拨付资金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如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或政府指定部门或审计部门对上述服务费审计过程中有扣减事项的，则发包人扣减设计人相同的服务费用，设计人同意发包人扣减结果。

7.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资金占押，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五、设计人员

1.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 坤 ；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注册证书号： AD244100116 ；

联系电话： 0371-67446212 ；

电子信箱： 331592890@qq.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生路 1 号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 2 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其他各专业负责人详见附件 1：技术人员一览表

六、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调整设计。对于设计人在设计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以及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设计人重新设计或减除部分设计费用，情节严重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工程设计及咨询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和咨询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3. 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与咨询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版及纸质版，设计资料与咨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汇报 PPT 电子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测量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文本和概算（如果甲方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可采用 DWG、WORD、JPEG、PDF 格式，其中所有图纸必须提供 DWG 格式，电子版不得加密也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必须与书面设计文件必须一致）。

3. 工程设计与咨询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对于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乙方应免费对所有工程设计与咨询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4.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交付前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且设计人提供上述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技术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技术信息、管理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本项目的进行过程、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无论该种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或是电子文件形式的（统称为“保密信息”），乙方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甲方在公共媒体上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 在本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后，一方应依照另一方的书面指示将所有属于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归还给该另一方，或自行删除或销毁该等保密信息，不论该等保密信息是以何种介质记录或保存的，但乙方可以保留甲方的作品以归档留存，但须对该归档留存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

4. 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不应视为违反本条项下任何义务：

（1）一方根据任何法庭、仲裁庭、政府机构或其他司法、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披露保密信息；

（2）一方向其聘请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律师）披露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等披露有合理理由，以及前述专业顾问已承诺遵守本条项下的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5. 乙方应对相关资料及其所载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6. 乙方应将甲方的保密要求明确告知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均被视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

7. 乙方知悉有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发生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尽可能协助甲方采取有关措施。

八、知识产权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乙方先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取得或产生的任何技术、意见、概念、诀窍、信息、发明和其他改进）归属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2. 乙方完成服务的专业人员享有在服务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 甲方需就服务成果进行著作权备案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九、验收

1. 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合同的规定，内容齐全，

成果文件充分表达规划方案的内容和深度。成果深度应符合有关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文本文件和设计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 验收方式及验收程序：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成果汇报、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征询意见、专家评审、方案报批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其中涉及施工图审查的，应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

3. 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4. 在服务期内，甲方将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相关建议优化服务。

5. 验收资料存档：将对验收过程中参与验收各方的验收资料进行书面保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设计人提供的各项服务及提交的各项成果应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与咨询文件的，设计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造成发包人与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2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设计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发包人和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

2. 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乙方派员参与会议或活动，乙方未能及时派员参加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因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按照欠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按司法程序解决。

2. 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

2.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越发办公区 3 号楼

指定联系人：沈欢欢 电话：0371-60872067

乙方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

指定联系人：秦泽坤 电话：18838213911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3.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唐真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越发

办公区 3 号楼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设计人：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新会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

电 话：0371-674462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账 号：905610120120022174

时 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1	王 坤	男	1980. 12. 29	本科	道路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秦泽坤	男	1988. 5. 16	研究生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负责人	
3	贾黎君	女	1973. 06. 13	本科	勘察	正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4	曹志强	男	1981. 05. 06	研究生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张企华	女	1989. 02. 24	研究生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6	李永鹏	男	1987. 12. 13	研究生	道路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7	唐 军	男	1982. 03. 26	研究生	道路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8	史 晨	男	1987. 07. 23	本科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9	王钊奇	男	1987. 01. 21	本科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	
10	王 鹏	男	1990. 03. 07	研究生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1	欧阳葵	男	1986. 08. 25	研究生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2	李京锋	男	1981. 03. 11	本科	建筑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	李一腾	男	1984. 08. 25	本科	建筑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14	段京奎	男	1965. 08. 01	本科	电气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5	王建龙	男	1976. 02. 26	本科	勘察	高级工程师	勘察专业负责人	
16	王 宁	男	1988. 01. 07	本科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
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盖章)

乙方单位：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发票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信息说明	单价或费率	数量	单位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安全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10111012199